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3,894.30万元,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决定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3,900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100.00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对"(二)发行规模"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万元(含73,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100.00万元(含69,1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对"(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含73,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568.00	5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900.00	21,900.00
合计		78,468.00	73,000.00

注: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是指一期项目投资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2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谢志勇监事会主席,郑辉、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3,894.30万元,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出于

[illegible]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及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3-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3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1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20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日,即2022年8月13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907.01万元和13,361.26万元。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减少10%和增长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illegible]

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根据Omdia的统计,2021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462亿美元,作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2021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182亿美元。作为功率半导体的代表性产品,IGBT近年来市场规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21年我国IGBT市场规模为224.6亿元。在功率半导体广阔的市场空间及明确的国产替代趋势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整体销售状态较好,订单持续增加,也在同步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和重点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充足的市场保障。

六、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

[illegible]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高新发展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高新发展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5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6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3,894.30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决定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3,900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100.00万元。此外,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基于前述募集资金调减及报告期更新事宜,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调整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当中的发行总额
2	释义	更新预案全称释义、更新报告期
3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2022年度相关数据
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已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已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3-30)。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下同)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环旭电子"路演厅,进行提问互动交流,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至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昌益先生,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15:00-16:30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或者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39,060,702.60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7.52%,较2023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8.96%。

公司2023年1月至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998,168,439.83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6.8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4	944,471,138	39.5152
网络参会	34	92,148,712	3.8554
合计	58	1,036,619,850	43.370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377,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01%。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39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49,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9%;反对1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289,308股,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9号),同意安博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4,289,30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1,811,600股变更为至76,100,9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限售股股东5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289,3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4,289,308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89,30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3,948	2.53	1,923,948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650	1.20	911,650	0
3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175	0.97	739,175	0
4	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44	0.62	468,144	0
5	邱建伟	246,391	0.32	246,391	0
合计		4,289,308	5.64	4,289,30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289,308	6
合计		4,289,30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及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辕智驾")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汉丹机电和轩辕智驾变更了营业执照中的相关登记事项,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并分别取得了由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

1、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黄建忠	张辉

除上述变更外,汉丹机电《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武汉轩辕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2号楼5层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德益路8号四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设备及零部件、显示设备及零部件、汽车安全设备及零部件、驾驶辅助安全设备及零部件、车身控制设备及零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设备、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设备、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设备及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设备及零部件、显示设备及零部件、汽车安全设备及零部件、驾驶辅助安全设备及零部件、车身控制设备及零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设备、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设备、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设备及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生产。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变更外,轩辕智驾《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汉丹机电《营业执照》;

2、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轩辕智驾《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